

遵化市总工会
2022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
遵化市总工会
2023 年 4 月 12 日

遵化市总工会
2022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遵化市总工会
2023 年 4 月 12 日

遵化市总工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概况。根据遵字【2008】14号中共遵化市委、遵化市人民政府印发《遵化市关于落实〈唐山市职工劳动模范管理规定〉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要求，加强劳动模范培养和宣传工作，工会结合劳动模范所在单位，加强对劳动模范的培养教育，不断提高劳动模范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，使其在工作岗位上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不断创佳绩、立新功。建立劳动模范档案，随时掌握劳动模范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情况，结合职工劳动模范所在单位做好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。及时解决职工劳动模范在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在积极做好经常性劳模服务工作的基进一步完善项目目标管理，落实绩效预算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进一步细化、量化绩效指标，努力使目标做到全面、合理、可评价。2022年度，我单位劳模基金申请预算额为11.96万元，全部用于两节慰问劳模、发放劳模荣誉津贴、组织劳

模体检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2022 年度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关于落实《唐山市职工劳动模范管理规定》的实施办法第三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，一是春节走访慰问各级劳模 22 名，其中全国劳模 2 名，省级劳模 17 名，唐山市级劳模 3 名，需发放慰问金 3.3 万元。二是为全国、省级、唐山市级劳模发放劳模荣誉津贴 44 名，共计 6.11 万元。三是“五一”期间，安排 51 名劳模体检，共计费用 2.55 万元，根据劳模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，以上几项共计开支 11.96 万元，2022 年全部完成，得到了劳模的一致好评，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该项目严格按照省市劳模管理规定要求，在进一步加强劳模管理，落实劳模政策待遇，更好地弘扬劳模精神，发挥先模人物的聪明才智，为加快“世界知名文化旅游胜地、京东商贸名城和先进制造基地、京津冀魅力中等城市”建设再立新功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。

该项目按照中国共产党遵化市委员会遵字【2008】14 号

中共遵化市委、遵化市人民政府印发《遵化市关于落实〈唐山市职工劳动模范管理规定〉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文件要求，在进一步加强劳模管理，落实劳模政策待遇，解决劳模实际困难的同时，全部用于劳模的慰问、荣誉津贴发放、体检。严格完成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等各项指标，2022年劳模基金拨付11.96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（三）项目评价过程。

该项目在认定、资金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，项目实施手续健全。项目不存在虚列（套取）资金情况，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规、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超标准发放现象。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规范。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，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，且分工明确。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本项目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

2022年，我单位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文件要求。对我市唐山市级及以上劳模的待遇情况进行了落实，总体情况良好，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，得到了劳模的一致好评。加强对劳模的培养教育工作，为更好的弘扬劳模精神，发挥先模人物的聪明才智，为加快“环京津新型工业基地、旅游商贸名城、魅力中等城市”建设再立新功。

四、主要做法和存在问题

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工作，总体情况看我单位按时、按质完成了对劳模的待遇落实工作，还存在以下问题：

1、支出进度于目标完成情况不匹配。我单位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并且大部分工作均实现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。但由于预算执行的不合理，导致支出进度与目标完成情况不匹配。

2、资金管理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。财务的工作限于业务发生后记账、算账、报账，对业务活动的前期事项，未参与到业务的决策和实施过程，与业务环节控制在一定程度上脱节，适成资金使用的时效性不强。

五、相关意见与建议

进一步完善项目目标管理，落实绩效预算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进一步细化、量化绩效指标，努力使目标做到全面、合理、可评价。

遵化市总工会

2023年4月12日

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金额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劳模基金						
主管部门		遵化市总工会		实施单位	遵化市总工会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1.96	11.96	11.96	10	100	99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1.96	11.96	0	0	0	0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综述				
	<p>一是春节走访慰问各级劳模 22 名，其中全国劳模 2 名，省级劳模 17 名，唐山市级劳模 3 名，需发放慰问金 3.3 万元。二是为全国、省级、唐山市级劳模发放劳模荣誉津贴 44 名，共计 6.11 万元。三是“五一”期间，安排 51 名劳模体检，共计费用 2.55 万元。</p>			<p>一是春节走访慰问各级劳模 22 名，其中全国劳模 2 名，省级劳模 17 名，唐山市级劳模 3 名，需发放慰问金 3.3 万元。二是为全国、省级、唐山市级劳模发放劳模荣誉津贴 44 名，共计 6.11 元。三是“五一”期间，安排 51 名劳模体检，共计费用 2.55 元。</p>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 指标 值	实际 完成 值	分 值	得 分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走访慰问各级劳模 22 名	22 人	22 人	5	5	
			发放劳模荣誉津贴 44 名	44 人	44 人	5	5	
			组织 51 名劳模体检	51 人	51 人	5	5	
		质量 指标	慰问劳模覆盖率	100%	100%	5	5	
			劳模津贴发放率	100%	100%	5	5	
			组织劳模体检覆盖	100%	100%	5	5	
	时效 指标	完成时间	2022 年 底	2022 年 底	10	10		
	成本 指标	劳模基金发放率	100%	100%	10	10	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劳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	100%	100%	10	10	
		社会效益 指标	政策知晓率	100%	100%	10	10	
		生态效益 指标	劳模满意度	100%	100%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解决劳模生活中的后顾之忧	100%	100%	10	10	
	满意 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	慰问劳模的整体满意度，让劳模充分体会到党和政府的温暖	100%	99%	10	9	
	预算执行率					100	99	
总分					100	99		

